

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(一)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
(二) 本屆委員任期：112 年 7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，112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召集人	施建安	(1) 經驗：彰化銀行總經理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，具備銀行業務、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。 (2) 具備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所定專業董事資格。 (3)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，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3	-	100	112.12.14 辭任
委員	李晉頤	(1) 經驗：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、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、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，具備銀行業務、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。 (2) 具備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所定專業董事資格。 (3)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，並且未	3	-	100	

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

職稱	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		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			
委員	林立文	(1) 經驗：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、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、瑞士銀行(香港)董事總經理，具備銀行業務、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。 (2) 具備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所定專業董事資格。 (3)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，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3	-	100	
委員	江師毅	(1) 經驗：日商瑞福(股)公司代表人辦事處(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)執行副總經理、The Croesus Group (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)併購部門副總經理、遠雄人壽獨立董事，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。 (2)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-	-	-	112.12.28 新任

二、為推動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之執行，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、永續金融、人權維護、環境永續、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六個工作小組，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，其職責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管理方針之審定。
- (二)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。

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

(三)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
(四) 誠信經營執行成效之檢討。

(五) 其他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
三、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以及公司對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：

委員會屆次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
112.9.28 第 1 屆第 1 次	● 112 年第 3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。	洽悉
	● 擬訂定本行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」。	通過
112.11.1 第 1 屆第 2 次	● 「202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」	洽悉
	● 修正本行「永續發展守則」。	通過
112.12.13 第 1 屆第 3 次	● 112 年第 4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。	洽悉